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大學部學生註冊通知單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一、注意事項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訂於 **102 年 2 月 18 日** 註冊並開始上課。
- (二)凡在校學生、復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均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三)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辦理延緩註冊或各項註冊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至遲於 **102 年 3 月 1 日(含)** 前完成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
- (四)休、退學退費標準：
 - A、2 月 18 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
 - B、2 月 19 日至 3 月 29 日退 2/3，4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退 1/3，5 月 13 日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二、註冊程序

- (一)線上**確認英文姓名、通訊資料**及其他學籍資料，**否則將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

※1. 登錄網址：由本校首頁之 Portal 入口進入。

A、自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生畢業時，教務處同時核發中英文學位證書各乙份，為順利製發英文學位證書，請全校學生進入學籍系統確認個人英文姓名，**否則將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

B、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sp.asp?xdURL=E2C/c2102-5.asp&CtNodeID=58&mp=1> 查詢。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並需自付工本費用，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

2. 登錄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15-57118、57120、57122-57125)。

- (二)**選課**：直接登入選課系統(<https://course.ncu.edu.tw/>)，或由本校 Portal 入口(<http://portal.ncu.edu.tw>)進入，再點選「選課系統」。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00-9:00 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

1. 加退選日期：2 月 8 日至 2 月 26 日(2 月 26 日只能退選)，2 月 27 日下午至 3 月 4 日受理選課資料更正。

2. 課務相關問題請洽**課務組**(分機：57166-57171，直播專線：03-4267299)。

- (三)**繳費**：

1. 繳交金額請詳見二、各項收費標準(第 3、4 頁)說明。

2. 繳費單於**102 年 1 月 30 日**由出納組郵寄，亦可於**1 月 23 日**後逕至本校首頁的 Portal 入口下載繳費單，或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下載，僑生及境外生不寄發。或以電話(03)4227151 轉 57346 與出納組聯繫。

3. 繳費手續請在**102 年 2 月 8 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交，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2 月 17 日**前完成(申辦就學貸款者，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延遲繳費者**應辦理註冊假，緩期註冊最遲應於**3 月 1 日**前完成繳費，否則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應令退學。

4. 研究生須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學雜費基數等費用(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生需另繳交基本學分費)；學分費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延修生須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網路通訊使用費、團體保險等費用，待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延修生修習學分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其餘則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交學分費者，所修習需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均予自動退選。學士班學生如因此而致學分不足者，依本校學則第 11 及 51 條之規定，應予退學。

5. 繳交學分費期間：**102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6 日**(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生除外)。

6. 以就學貸款繳交學費者(含學分費)(須有學號)：①請自本校首頁→Portal 入口(輸入 ID 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就學貸款→先行「預估學分數」並登錄(學分預估期限自**101 年 12 月 25 日至 102 年 2 月 15 日 17 時止**)；②取得繳費單後(學校寄發或自行下載列印之繳費單請檢查有無學分費金額)，先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申請貸款，網

址：<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③至本校教務處「學籍暨成績查詢系統」填寫「郵局局帳號」(務必完成)，網址：<http://pdc.adm.ncu.edu.tw/>，以便所貸款項退費至個人帳戶。④貸款手續完成後，於註冊週(**102 年 2 月 18~23 日**)前，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即完成繳費手續。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未完成貸款手續，屆時將補繳學費。(就學貸款-學分預估作業，請參閱 101 年 12 月 14 日中大學生字第 1011210075 號公告)。

(1) 為簡化辦理註冊時間流程及便利性，凡註冊週前已提早辦畢就學貸款者，可提前於註冊日前，將就貸撥款通知書第

二聯以掛號信郵寄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吳先生收。

(2)如於臺灣銀行各分行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可即電 03-4252160 轉 203 洽詢凌志安先生。

(3)為求就學貸款申貸金額之正確性，辦理就學貸款時，應請注意：①扣除各項學雜費減免金額；②當學期預修習學分數(為學分預估)及加退選(為課程選定)時間與就學貸款辦理時程。

7. 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至就學輔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生活輔導組楊小姐。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輔助系統公告。學雜費減免系統：本校首頁→Portal入口→就學輔助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逾期辦理者請於繳件 **3 天後**逕自上網列印正確的繳費單後，再行繳費。
8. 辦理休學手續者，除於註冊日前申請核准外，其餘均須先行繳交學雜費後，方可辦理休學，爾後再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9. 繳費相關問題請洽詢**出納組**(分機：57346)，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宿舍相關費用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中心**(分機：57282、57290)。

(四)繳驗學務處相關資料：

1. **全校男生**應進入學籍線上登錄系統確認個人兵役資料是否正確，如個人基本資料、兵役狀態、戶籍地址有異動時，請持書面資料向生活輔導組兵役承辦人辦理登記。
2. 凡本學期申請**復學之 52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應繳交「役男兵役資料表」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如退伍令、免役證明、服務證影本等)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以利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役男兵役資料表」可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或生活輔導組領取。
3. 兵役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宿舍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中心**(分機：57282、57290)。
4. **境外生、交換生**請至**國際事務處**辦理註冊手續。

(五)領取學生證註冊章貼紙：

- 1、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詳見三、註冊查詢)，請**各班班代表或請系辦派人**，於**2月18日(一)至3月1日(五)**向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櫃台領取完成註冊程序學生之註冊章貼紙。
- 2、學生證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分機：57115-57118、57120、57122-57125)。
- 3、復學生未完成註冊程序取得悠遊學生證者，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無法提供服務。

三、註冊查詢：學生可於本校首頁之Portal入口→學籍登錄/成績查詢→註冊查詢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一、學生註冊應辦事項

身 份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所有學生	繳交學雜費(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2月17日前完成)	2月8日前(含)	出納組	57346
	助學貸款者(繳件)	2月18-23日前	生活輔導組	57221
	線上確認英文姓名及通訊方式	2月18日前(含)	註冊組	57115-57118、57120、57122-57125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復學之男生應加辦事項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復學且52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請繳交以下資料至生輔組： 1.「役男兵役資料表」(至生輔組領取或至生輔組網頁下載表格)。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退伍令影本(除役免)。 4.免役證明(身份證已註記者免)。 5.服務證(服務單位已辦儘召者)。	2月18日前(含)	生活輔導組	57221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復學生需住宿者應加辦事項	若復學生需申請住宿者，持學雜費繳費證明單至宿舍服務中心申請住宿床位。	2月18日	宿舍服務中心(國際學舍1F)	57282、57290
境外生(僑生、外籍生、大陸生、交換生)應加辦事項	大學部及碩博士生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地點為國際事務處	2月23日前(含)	國際事務處	57081:僑生 57082:大陸學籍生 57083:大陸交換生 57084:外籍交換生 57085:外籍生

二、各項收費標準

(一)10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101年6月25日第558次行政會議通過)

1. 學士班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含資管系、工管所、藝研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藝研所除外)
本籍生及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外籍生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1,110	1,110(除數學系1,050)	1,020	1,000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生	學費	33,181	33,505	29,037	28,785
	雜費	19,487	19,678	17,054	16,906
	總計	52,668	53,183	46,091	45,691
	學分費	2,220	2,220(除數學系2,100)	2,040	2,000

2. 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含資管系、工管所、藝研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藝研所除外)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所、資管系、工管所: 6,000; 土木系、環工所、國際永續發展、電機系、資工系、通訊系: 5,000	光電系: 5,000	企管系、產經所、人資所: 6,000; EMBA、財金系: 10,000	中文系、哲研所、歷史所、客家所: 5,000

3. 碩士班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含資管系、工管所、藝研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藝研所除外)
本籍生及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陸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4. 博士班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含資管系、工管所、藝研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藝研所除外)
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本籍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籍生及 97-99 學年度入學之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基本學分費(詳見說明)	7,065 (前四學期繳交, 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陸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說明：

- 基本學分費係指學生入學當年度學則所訂博士班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18 學分), 於在學期間前 4 學期平均分攤之, 並依註冊當年度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繳費; 惟降轉他系所及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仍應依轉入之系所、年級繳交各費用。
-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應繳之學費, 得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

(二)101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暨空調設備使用費一覽表

學士班宿舍				研究生宿舍	
宿舍名稱	每學期宿舍收費總金額	宿舍名稱	每學期宿舍收費總金額	宿舍名稱	每學期宿舍收費總金額
女1舍	\$4,860元	男7舍	\$4,760元	男研5舍	\$8,064元
女2、4、5舍	\$4,660元	男9A舍	\$4,630元	男研舍	\$11,970元
女3舍	\$5,260元	男9B舍	\$4,760元	女14舍(研究所)	\$10,958元
女14舍	\$7,130元	男11舍	\$4,730元	國際學舍	\$15,400元
男3舍	\$4,560元	男12舍	\$5,060元	研究生宿舍下學期住宿時間為： 102.2.1~102.8.31 止	
男5舍大學部	\$5,200元	男13舍	\$6,410元		
男6舍	\$4,930元				

(三)其他雜費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網路通訊使用費	150 元	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40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		減免生 34 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500 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494 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新加保之僑生新生 1,164 元 已有健保 IC 卡之僑生新生、舊生 2,247 元

三、領取學生證註冊章貼紙

領取日期	領取地點
2 月 18 日(一)至 3 月 1 日(五)	行政大樓三樓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櫃台

注意事項

- 本學期繳費期限為 2 月 8 日, 可於第一銀行全省分行繳交; 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 2 月 17 日前完成。
- 辦理註冊假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學期始業,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 逾期未繳費者, 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 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
- 繳費單不須繳驗, 惟仍請妥為保存, 以便日後有疑義時, 作為個人繳費證明。
- 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 請至衛保組網站(<http://health.ncu.edu.tw/tw/download.php>)文件下載區, 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办理流程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 列印並填寫資料後, 於 2 月 25 日前送交或寄達衛保組呂小姐辦理。